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 (i)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解除事項；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和解協議 (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 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 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通函」)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下的盈利預測。由於本公司有意於寄發通函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的財務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之內，將規則10的報告載入寄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因此，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李澤雄先生及林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